

2023 年度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广州市委员会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台盟是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单位之一，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对台工作、社会服务等基本职能。台盟广州市委员会于 1983 年 5 月 13 日正式成立，现有盟员 91 人，基层组织 4 个。台盟广州市委员会“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台盟广州市委员会的日常运作，主要是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组织建设、对台工作、社会服务等民主党派工作职能。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台盟广州市委员会 2023 年度“运行经费”项目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全年预算数为 52.14 万元，执行数为 5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7%。资金投向主要为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组织建设、对台工作、社会服务等基本职能，开展与台湾、香港、澳门和旅居海外的台胞的联谊活动，加强与在穗台商和台湾学生的联系，做好台湾人民工作。计划安排主要是贯彻上级组织的决议和决定，根据上级组织的要求开展活动；定期组织盟员和所联系的台胞学习思想政治理论、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盟的历史，对盟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开展盟内的批

评和自我批评，协调关系，加强团结。预算安排主要是人员经费、培训费、调研经费等。

（三）项目政策依据

- 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 2、《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章程》
- 3、市编办《关于印发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广州市委员会机关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定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主要说明项目年度预期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设定情况（指标构成及分值权重）及设定原因

（一）项目绩效目标

开展与台湾、香港、澳门和旅居海外的台胞的联谊活动，加强与在穗台商和台湾学生的联系，做好台湾人民工作。贯彻上级组织的决议和决定，根据上级组织的要求开展活动；定期组织盟员和所联系的台胞学习思想政治理论、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盟的历史，对盟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开展盟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协调关系，加强团结。

（二）项目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按照三级指标设置，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二级指标为数量指标，三级指标为交办任务完成率，按照完成率 乘以 100%计算指标。指标设定原因是为根据台盟广州市委员会实际情况进行设定。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及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后续财政资金预算及使用提供依据。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市台盟相关工作职责等有关要求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多个方面对其财政支出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项目立项符合台盟广州市委员会职责范围，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得 3 分，不符合得 0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1. 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且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计提决策； 2.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1. 项目设有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1. 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1. 预算经过科学论证；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2.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95%以上得3分，80%至95%得2分，80%以下得1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95%以上得3分，80%至95%得2分，80%以下得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2. 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财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有专人核查。（2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参政议政课题完成率	5分	全年完成5个课题以上得分，低于3次不得分。
		会议完成率	5分	完成目标值100%得5分，否则不得分。
		培训完成率	5分	完成目标值100%得5分，否则不得分。
		活动完成率	5分	完成目标值100%得5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服务完成率	5分	完成目标值100%得5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质量	覆盖达标率	5 分	参与会议活动覆盖人群达 100%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分	于 2023 年 12 月 31 前完成。（5 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分	不超支预算，符合每项得 5 分，不符合得 5 分。
效益 (20 分)	可持续影响	对推进市台盟工作较好的促进作用	10 分	对推进市台盟各项工作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经济效益	带来示范效应	10 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和其他盟员带来示范效应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调查满意度	10 分	通过征求盟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的意见，满意度达 90%以上，低于 90%不得分。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绩效评价由部门对项目开展评价，在会领导班子的领导下，由秘书长负责。

2、绩效评价对象为“运行经费”，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全年预算数为 52.14 万元，主要是评价年度资金项目各项计划指标完成情况和年度资金兑现使用情况。

3、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绩效评价方法：采用数据分析、座谈、询问查证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立项属于项目立项符合台盟广州市委员会职责范围，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且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计提决策；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设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2）项目实施过程情况，该项目资金到位，预算到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由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项目产出情况，该项目参政议政课题完成率、会议完成率、培训完成率、活动完成率、社会服务完成率都能100%完成、覆盖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均达标。

（4）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实施后对推进市台盟各项工作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对社会和其他盟员带来了示范

效应。

(5) 项目满意度情况，经调查，征求盟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的意见，满意度达 95%。

(二) 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该项目由台盟广州市委员会领导班子领导下，由市台盟机关具体负责，分别由办公室、参政议政、组织宣传部门落实。该项目实施为期 1 年，主要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1、参政议政、课题调研考察、委员（扩大）会议：开展重点课题调研活动和参加盟中央会议，加大调研力度，围绕承接台盟中央的课题、市各民主党派联合调研，以及市政协大会集体提案开展调研活动，内容包括召开座谈会、走访相关单位，赴先进地区调研考察等。参加盟中央协商议政论坛、参政议政工作会议、盟中央社情民意培训的差旅费及政治协商、参政议政、调研考察活动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紧紧围绕我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结合台盟的实际和特点，选择我们有条件做好的课题开展扎实的调研工作。与专业研究机构开展合作，进行社会调查和课题调研。聘请专家、调查公司开展合作，进行社会调查等。完成调研报告，向台盟中央、省台盟和市委、市政府、市政协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切实全面提高市台盟参政议政水平。总结盟市委 2022 年的各项工作，并部署 2023 年的工作要点，学习传达中共全会精神、审议 2023 年市委课题调研报告。做好市台盟参政议政工作，组织全体参工委成员以及盟员代表就一年的参政议政工作进行总价，收集意见；传达盟中央

参政议政工作会议，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确定当年参政议政课题；对参政议政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2、党派成员学习培训：组织青年盟员骨干、基层骨干、机关干部及台胞赴外地开展学习培训，做好盟章盟史相关教育工作，加强青年台胞对台盟历史的了解，加强青年台胞对台盟优良传统的认识。增强青年盟员的参政议政能力。组织盟员学习统一战线基本理论，学习多党合作历史和理论，结合多党合作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开展好学习实践活动，充分认识我国政党制度的历史必然性和巨大优越性，增强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3、对台联络交流：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岸一家亲理念，促进两岸民间交流,立足本身特色，积极扩大与岛内的台胞交流交往，加强台盟盟员及在穗台胞、台商、在穗台生的紧密联系，举办在穗常住台胞国情研习营活动；开展“三八”妇女节等盟员台胞活动，组织全体女盟员通过开展户外活动，一方面增长知识、拓展视野，另一方面增进女盟员间的相互了解。充分发挥台盟的“台字”特色，开展来穗台胞、台商接待，及时了解岛内台胞各个阶层的思想状况，宣传对台方针政策，为促进穗台交流和发展建言献策。接待岛内外来访台胞社团团组和台胞乡亲。

4、社会服务和教育帮扶：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台盟中央及省台盟工作部署和广州对口帮扶的任务，围绕毕节、、梅州等地积极开展教育帮扶、助推乡村振兴、产业开发等社会服务。

项目完成情况：2023 年，市台盟组织盟员、台胞和机关干部赴福建省龙岩市等地开展现场教育，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 次，召开广州台盟组织成立 40 周年纪念会，向在盟超过 30 年的盟员颁发了荣誉证书，制作了《广州台盟 40 周年》宣传片和纪念册，组织召开了组织盟员干部参加市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培训班、参政议政骨干培训班、省台盟骨干盟员培训班等。大力开展参政议政调研，确立重点调研课题 6 项，开展专题调研 13 次，完成调研报告 10 份，提交社情民意 12 篇。参与了台盟中央课题，成立参政议政工作专家组。在 2023 年市两会上，提交集体提案 7 篇。在界别座谈会上作口头发言。一份集体提案被评为优秀提案。提交了“献一策”征文 9 篇。社会服务方面，组织骨干教师一行 12 人，赴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第二小学开展教育帮扶品牌活动。邀请在穗台商林碧珠女士一行赴梅州市水白中学开展“同心育才”活动，联合市台联在五羊消防救援站开展了“致敬消防员、夏日送清凉”慰问活动。联合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在市民主大楼举办了“科学护肤”讲座及义诊活动。对台工作方面，协办了台盟中央两岸融合发展交流营活动云浮分营、京津分营、贵州毕节乡村振兴分营的活动，累计组织台胞 120 人次。协助省台盟承办“大江论坛·第六届两岸青年成长创业论坛”，举办“同心跟党走，奋进新征程”在穗常住台胞国情考察活动，举办了 2023 年广州地区台胞中秋茶话会、2023 年在穗常住台胞端午联谊活动、在穗台胞家庭亲子等多场活动，揭牌成立了盟市委会“盟员之家”“台胞之

家”，组织 2 批 6 人次赴港交流。由主要领导带队赴香港开展乡情交流，拜访了港澳台湾同乡会、香港台湾工商协会和中华两岸（香港）文创观光协会、环保慈善基金等涉台社团。接待台湾地区政治受难人互助会、台湾省教育会等 7 批 42 人次岛内团体来访。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台盟广州市委员会能够按照中央、省、市有关要求，团结带领各区基层盟组织、全市盟员及所联系台胞，做好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对台联络和社会服务工作。该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群众满意度高，圆满完成预期绩效目标，综合评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经费金额和运行效果看，评级分值与实际工作质量相符，投入和产出形成正相关关系。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通过 2023 年度运行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专项支出的绩效管理，完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和落实财务监控机制，有效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二）存在问题及建议。

（1）个别目标设定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主要原因在受疫情等客观条件影响时，没有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对项目绩

效目标进行调整纠偏。

（2）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偏慢。主要原因是跨部门之间协调事项较多，流程较长，影响专项资金执行率。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接下来，台盟广州市委员会将按照项目评价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工作，应用好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改进管理、合理预算安排，对实施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实施奖励，对明显不符合的情况严肃问责。接下来主要围绕下面三个方面开展：

一是完善预算编制，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对预算资金综合考虑、统一管理、统筹安排，提高预算的约束力。

二是建立健全分工明晰、责任明确、相互制约的资金分配、使用、监督机制，明确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和财政部门的职责和权力，为资金规范分配使用提供制度保证。

三是建议做好项目规划，制定项目推进进度时间表，加快推进项目进度，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整纠偏。